

#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

## 汽车空调委员会工作条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分支机构的名称是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空调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英文名称：Mobile Air Conditioning Committee of China Association of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，缩写：MACCCAAM。

第二条 委员会由汽车空调领域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、全国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。是隶属于协会的分支机构，接受协会领导、监督和管理，依照本工作条例开展各项活动。

第三条 委员会的宗旨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；在协会领导下，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为会员单位、行业和政府部门服务；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与要求，保护会员单位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；推动会员合作，规范行业行为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，促进行业进步。

第四条 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

#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五条 委员会的业务范围：

- 反映会员和行业的要求，为协会、政府等提供咨询服务和政策建议；
- 组织开展专业领域内的相关调查、统计工作，跟踪了解市场发展趋势，进行市场预测，为会员单位、行业和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服务；
- 搭建我国汽车空调领域的沟通交流平台，促进行业产、学、研相结合；
- 加强行业自律，推进公平竞争，协调会员关系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
- 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经济交流活动，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与技术进步；与国际对口行业组织进行交往；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，举办行业的国内与国际展览会，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服务；
- 按照会员单位的要求组织人才、技术、职业、安全等培训；
- 办好汽车空调行业刊物，介绍国内外最新技术动态、研究成果、新产品和行业内企业，转发国内汽车的产业信息及产业政策，宣传各会员单位并扩大其在行业内的影响。

- (八) 聘请行业的高级技术专家，为会员单位提供咨询服务；
- (九) 参与项目及产品论证评价，经授权参与生产与流通领域资质审查；
- (十) 组织制定行业标准，组织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；
- (十一) 承担政府部门及协会委托的其它工作，提供会员需要的其它服务；

### 第三章 会员

第六条 委员会的会员种类:单位会员。

第七条 申请加入委员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须是协会会员，拥护协会章程，自觉遵守委员会工作条例；
- (二) 协会内本专业领域的会员自愿申请加入委员会；

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加入协会申请书，并注明参加委员会；
- (二) 经委员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，上报协会；
- (三) 经协会理事会批准成为协会正式会员后，自动成为委员会会员。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委员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委员会活动的优先权；
- (三) 获得委员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委员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及委员会工作条例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维护委员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五) 向委员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委员会，并由委员会上报协会。原则上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委员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行为，经委员会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请协会同意后予以除名。

##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委员会设理事长一名，副理事长若干名，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理事。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表决聘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。

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工作条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委员会理事；
- （三）审议本届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内的方针、目标和工作计划；
- （四）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收支情况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委员会换届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决定终止事宜和其它重大事项；

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协会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理事单位组成，换届理事经民主协商推荐，原则上按照三三制（理事单位数量是委员会会员数量的三分之一，副理事长单位数量是理事单位数量的三分之一）产生。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的协商推荐名单，报经协会审核同意后选举产生，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，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理事人选，原则上由各单位负责人担任。

第十八条 新增补理事条件：

- （一）成为会员一年以上；
- （二）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；

第十九条 新增补副理事长条件：

- （一）成为理事一年以上；

(二)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;

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;

(二) 选举和罢免委员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, 聘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;

(三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;

(四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;

(五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
(六) 在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决定其它重大事项;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一半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情况特殊下,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下设立秘书处, 秘书处由秘书长 1 名, 副秘书长和工作人员若干名组成, 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, 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政治素质好;

(二) 在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
(三)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;

(四) 秘书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;

(五)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;

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,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 报协会批准同意后, 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理事长原则上最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确定委员会的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和任务;

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
(三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;

(四) 在会员代表大会上代表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或任期工作报告;

(五) 提名秘书长人选, 由理事会表决通过;

(六) 提名委员会顾问和高级技术专家人选, 由理事会决定聘任;

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，提交理事会决定；
- 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副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协助秘书长处理日常事务；
- (二) 完成秘书长指派的工作；

第三十条 委员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：

- (一)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，设立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；
- (二) 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是委员会内部的一种工作平台，不是委员会下设的分支机构；
- (三) 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需经委员会秘书处筹备，理事会提案，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报协会备案方为正式成立；
- (四) 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受委员会理事会领导，日常工作由秘书处管理；
- (五) 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需制定自己的工作条例；
- (六) 关于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其它事宜，参照中汽协字（2016）120号文件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协会提供的专项补贴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，会费以人民币为单位，每年直接缴纳给协会。协会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,000 元，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5,000 元。委员会理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,000 元，副理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0 元（原来 5,000 元），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,000 元，普通会员年缴纳会费 3,000 元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享

受理事单位待遇的外商独资企业（投资公司）会员年缴纳会费 15,000 元，大专院校和社会团体会员单位，分别按上述会费标准的 50%缴纳年度会费。其它事宜参照中汽协字（2015）62 号文件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的资产属协会所有，财务收支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协会有关管理制度。委员会的收入纳入协会财务统一管理，所有经费都必须用于本工作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## 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四条 对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修改的工作条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，经协会审查同意后生效。

## 第七章 终止程序

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协会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终止前，须在协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九条 委员会经协会批准注销申请后即终止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经 2012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委员会理事会。

第四十条 本条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，报中汽协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空调委员会  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

